

## 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就本次交易事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